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2	1,691,863	1,802,709
銷售成本		<u>(1,537,789)</u>	<u>(1,756,770)</u>
毛利		154,074	45,939
其他收入	4	26,441	90,968
分銷成本		(48,583)	(66,539)
行政費用		(44,897)	(34,3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9,171	76,7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90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	(18,672)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3,041)	(24)
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	95,46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07,382	(940)
財務費用	5	<u>(14,799)</u>	<u>(21,1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92,849	72,064
所得稅開支	7	<u>(4,692)</u>	<u>(8,0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88,157</u>	<u>63,976</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10.12港仙</u>	<u>24.45港仙</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288,157</u>	<u>63,976</u>
其他全面收入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5,832	29,706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重新分類	12	(21,540)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u>(400)</u>	<u>4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6,108)</u>	<u>30,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72,049</u></u>	<u><u>94,1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56,907	934,403	84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88	49,667	50,56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71	275	2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46,450	137,95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17,290	16,9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4,678	44,640
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75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077	2,158	1,752
衍生財務資產		—	57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659	—
		1,037,218	1,215,154	1,096,201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9,322	19,109	17,996
存貨		146,199	22,287	29,10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307,809	669,601	580,5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648	—	—
可收回稅項		295	548	—
衍生財務資產		152	3,291	1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449	616,494	524,699
結構性銀行存款		375,667	274,757	283,1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728	91,430	193,303
		1,306,062	1,697,521	1,628,9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18,352	494,412	297,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569	55,939	53,218
已收租務按金		3,082	2,348	1,344
借貸		279,594	957,487	1,131,861
衍生財務負債		3,051	14,115	16,483
應繳稅項		1,296	3,694	3,195
		709,944	1,527,995	1,503,231
流動資產淨額		596,118	169,526	125,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3,336	1,384,680	1,221,879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1,527	—
已收租務按金		4,831	5,140	5,543
借貸		158,396	180,212	117,888
遞延稅項負債		53,076	50,200	42,342
		216,303	237,079	165,773
資產淨值		1,417,033	1,147,601	1,056,1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52,337
儲備		1,364,696	1,095,264	1,003,769
總權益		1,417,033	1,147,601	1,056,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申報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10,655	995,150
會計政策變動之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1)	—	—	—	—	—	60,956	60,9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71,611	1,056,106
本年度溢利，如先前所申報	—	—	—	—	—	55,871	55,871
會計政策變動之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1)	—	—	—	—	—	8,105	8,105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63,976	63,9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706	—	—	—	29,706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430	—	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9,706	—	430	—	30,1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9,706	—	430	63,976	94,11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932,970	1,147,601
本年度溢利	—	—	—	—	—	288,157	288,157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	—	5,832	—	—	—	5,832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重新分類 (附註12)	—	—	(21,540)	—	—	—	(21,54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	—	—	(400)	—	(4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5,708)	—	(400)	—	(16,1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708)	—	(400)	288,157	272,0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125,305	495	870	1,218,510	1,417,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該修訂規定就已轉讓但未取消確認之財務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令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該等財務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關係。此外，該修訂規定須就實體在取消確認資產的持續參與作出披露，令使用者可評估有關參與之性質及其相關風險。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其若干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貼現(附註10)。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應收票據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轉讓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的規定。應收票據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其所收取的現金被確認為以資產抵押之借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載述貼現債項與相關財務負債之間的關係性質之額外披露，包括限制本集團使用貼現安排所產生之債項。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規定，可資比較期間之披露並無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該物業乃以隨時間流逝而耗用該投資物業所附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此假設可予駁回。該等修訂被追溯應用。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其包括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

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將不會隨時間流逝而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附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釐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假設無被駁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通過出售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稅務結果。修訂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追溯採納。

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乃以隨時間流逝而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附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董事釐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假設被駁回，故無重新計量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減少，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開支減少	1,975	8,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1,975	8,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入增加	<u>1,975</u>	<u>8,105</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75</u>	<u>3.1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71,036	69,061
保留溢利增加	<u>71,036</u>	<u>69,061</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被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處理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準則時之不一致性，並釐清「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定義，而部分總額清償制度可能會被視為等同淨額清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可執行總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該等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之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的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變動在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項計算。就此等公平值選項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公平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納入公平值選項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入賬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

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賬目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整體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就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設有具體重列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多項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項改進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資料為上個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項改進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該項改進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項修訂將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於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保持一致。該項釐清亦確保中期披露與年度披露相符。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仍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魚粉及木薯片之淨發票值、自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655,331	1,768,45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161	33,620
代理費收入	371	635
	<u>1,691,863</u>	<u>1,802,709</u>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下列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貿易(二零一一年：魚粉及木薯片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部分業務通過聯營公司經營)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益。除稅後分部損益指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純利或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支，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出售資產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55,331	15,347	21,185	—	1,691,863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58,621	23,805	219,047	—	301,47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9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41)
中央行政費用					(14,514)
未分配財務費用					(384)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3
本年度溢利					<u>288,157</u>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68,538	13,775	20,396	—	1,802,709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虧損)/溢利	(17,362)	63,783	26,721	—	73,142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中央行政費用					(8,5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333)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57)
本年度溢利					<u>63,97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9,331	529,923	459,056	19,322	2,027,63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0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648
企業資產					290,923
綜合資產					<u>2,343,28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3,038	97,918	127,282	—	898,238
企業負債					28,009
綜合負債					<u>926,247</u>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79,773	516,751	648,561	19,109	2,864,194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58
企業資產					46,323
綜合資產					<u>2,912,67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65,527	108,900	81,319	—	1,655,746
企業負債					109,328
綜合負債					<u>1,765,074</u>

其他分部資料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100	—	298	—	5,095	5,49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	1	940	—	993	2,4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	12,070	7,101	—	—	19,171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590	1,590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49	—	—	—	—	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	—	—	—	3,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41	41
呆賬撥備	3,479	—	94	—	—	3,573
存貨撥備撥回	3,869	—	—	—	—	3,869
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95,462	—	—	95,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07,382	—	—	107,3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95	16	(1,412)	—	364	2,463
銀行利息收入	24,627	—	24	—	202	24,853
利息支出	12,483	1,778	154	—	384	14,7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	957	3,728	—	(33)	4,692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756	—	322	—	—	1,07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7	881	—	994	2,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940	—	—	9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530	24,267	—	—	76,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8,672	—	—	—	—	18,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0	—	—	—	—	64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4	24
呆賬撥備	—	—	83	—	—	83
存貨撥備	2,453	—	—	—	—	2,4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679)	7	(108)	—	628	(52,152)
銀行利息收入	35,873	—	35	—	1	35,90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	—	338	—	—	33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 算利息收入	—	—	893	—	—	893
利息支出	18,850	1,047	900	—	333	21,130
所得稅開支	1,543	706	5,582	—	257	8,08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6,450	—	—	146,4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15,347	13,775	575,974	559,803
中國其他地區	1,676,516	1,788,934	433,992	573,992
	1,691,863	1,802,709	1,009,966	1,133,79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853	35,909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	5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4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33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893
雜項收入	1,588	1,036
	<u>26,441</u>	<u>90,96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包括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外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港幣26,88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安排，據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其後會兌換為美元(「美元」)，以結清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同時，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有效釐定於相關銀行貸款結算日期，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為美元之匯率。管理層認為，上述安排減少本集團就該等外幣結存所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

年內，該等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已結清，乃由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撥付。同時，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以淨額結算。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993	19,10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06	2,022
	<u>14,799</u>	<u>21,13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1,23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2	2,19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37,789	1,756,7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63	(52,152)
呆賬撥備	3,573	8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869)	2,453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商譽	3,00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41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及(b))	27,377	18,799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6,161)	(33,620)
減：開銷	4,328	3,6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31,833)</u>	<u>(29,933)</u>

附註：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146	18,558
退休金供款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31	241
	<u>27,377</u>	<u>18,799</u>

(b) 本集團之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款項港幣1,3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29,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1元)	26,168	2,617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1元)合共港幣26,16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17,000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已付之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1元)	2,617	2,617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8,876	621,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5,108	48,218
	323,984	669,601
減：可於一年內收回列入流動資產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07,809)	(669,601)
可於一年後收回列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6,175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27,090	209,297
三十一至六十日	22,240	19,9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919	7,62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57,009	58,943
超過一百二十日	161,618	325,606
	268,876	621,383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百二十日	<u>30,774</u>	<u>32,43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不超過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一一年：一百八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一年：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所得之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財務機構貼現具全面追索權之部分應收票據。倘應收貼現票據被拖欠，本集團須向財務機構支付欠款。利息按從財務機構收取之所得款項之3%(二零一一年：1.41%至3.20%)年利率計息，直至結清應收票據當日為止。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貼現交易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取消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港幣187,7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3,263,000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儘管其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財務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港幣187,7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7,048,000元)於借貸列作以資產抵押之融資，直至收回應收票據或本集團結清財務機構蒙受之任何損失。由於應收票據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財務機構，故本集團無權決定應收票據之處置方法。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其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6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396,000元)及港幣13,1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6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分別約港幣1,874,000元及港幣75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項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以擔保來自進和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個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法律訴訟的進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接納本集團對進和(作為第一被告人)連同黃曉民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擔保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之令狀申請。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上海法院取得一項資產保留令(「第一項頒令」)，以凍結被告人之若干資產，當中包括抵押品。本集團已向上海法院支付人民幣5,536,000元，並分別凍結賬面值港幣2,659,000元、港幣279,000元及港幣1,356,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持有待售物業，作為申請第一項頒令之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自上海法院撤回針對擔保人之令狀申請，並就擔保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本集團已尋求仲裁委員會判決要求擔保人向本集團補償應收進和款項。同日，抵押品自第一項頒令獲解除。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通過向仲裁委員會作出申請，取得河源中級人民法院（「河源法院」）資產保留令（「第二項頒令」），以凍結由擔保人抵押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向河源法院押記定期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7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659,000元），作為申請第二項頒令之擔保。

法律訴訟於年內的進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海法院展開了有關法律訴訟之聆訊。
- (ii) 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召開首次聆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海法院解除(i)本集團向其支付之金額人民幣5,536,000元；及(ii)作為上海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申請抵押品之資產保留令而作為擔保之上海法院所持之若干持有待售物業。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海高級人民法院委任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向進和提出之申索進行司法審核。

截至本公告日期，司法審核已大致完成。上海法院預計將於司法審核完成後召開下一次聆訊，而仲裁委員會預計將於上海法院召開進一步聆訊後舉行下一次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本集團可收回應收進和款項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經考慮司法機構達致最終決定及執行命令所需之時間，管理層已使用3%稅前貼現利率於兩年期內貼現應收款項結存，以反映資金時間值。由於該貼現，進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減少港幣1,874,000元及港幣75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08,933	132,9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367	19,8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57,695	58,326
超過一百二十日	131,357	283,275
	<u>318,352</u>	<u>494,412</u>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大部份均以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十日）。賬款債權人並不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2.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一家聯營公司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strong」) 已發行股本43%與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售價約為人民幣36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0,429,000元)。

出售前，Samstro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mstrong集團」) 為本集團持有43%權益之本集團聯營公司。

售價人民幣36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0,429,000元) 包括向買方轉讓Samstrong集團股本權益之代價約人民幣313,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6,497,000元) 及向買方轉讓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債務轉讓」) 之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1,8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93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出售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產生之收益於綜合收益表「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內列賬，並按以下方法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根據出售協議之售價	450,429
減：債務轉讓代價	(63,932)
	<hr/>
轉讓Samstrong集團股本權益之代價	386,497
已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淨值	(252,115)
重新分類Samstrong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	21,540
	<hr/>
出售收益	155,922
減：與出售直接有關之開支及稅項	(60,460)
	<hr/>
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收益	<u>95,4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mstrong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但貢獻純利港幣107,38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分佔Samstrong集團業績為港幣107,382,000元，主要指分佔Samstrong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二零一二年內，秘魯收緊捕魚配額，導致全球魚粉產品供應縮減，繼而影響我們的貿易量。所錄得港幣1,655百萬元之銷售收益較去年下跌6%。另一方面，在水產需求不斷增長下，供應減少有助推升價格。受惠於二零一二年初按較低採購價購入存貨，魚粉產品之盈利能力得以提高，錄得溢利港幣5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7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持續在提供穩定現金流入的同時，亦在二零一二年享受資產升值。

香港物業投資所得租金收入於年內穩定增長，從二零一一年之港幣1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港幣15百萬元。

我們的商舖物業憑藉其位處優越黃金地段，吸引著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因而受益不菲。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二零一二年，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增幅溫和。所得租金收入達港幣2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百萬元)。

本集團成功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3百萬元之豐厚溢利。在港幣203百萬元中，約港幣107百萬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為止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而餘下港幣96百萬元指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是項出售令本集團可套現大量資金，並為其他投資機遇提供更多資源。

前景

一般貿易

全球氣候轉變令捕魚業備受影響。二零一二年十月下旬，秘魯政府公佈之捕魚配額較前一年之捕魚配額減少逾半，預期魚粉供應減少將令價格更加堅挺。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魚粉產品銷售收益將受到衝擊。對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而言，將甚具挑戰。

為了開拓其他商機，本集團正探求參與玉米及小麥等其他軟商品貿易。

物業投資

雖然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二年穩步上揚，但因零售業近來有增長放緩跡象，本集團對香港之物業投資取態審慎，二零一三年之商舖物業租金收入將因此受壓。

收取聯營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後，我們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以為股東謀取更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年」）之港幣1,803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之港幣1,692百萬元，減幅為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魚粉產品貿易分部之收益因魚粉產品供應收緊而減少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一二年之魚粉產品價格因供應收緊而上漲，而大部分成本則已於上半年鎖定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整體盈利能力得以提高。二零一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為港幣288百萬元（二零一一財年：港幣64百萬元（重列）），較二零一一財年增加約350%。

由於出售聯營公司，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港幣96百萬元。除上述收益外，本集團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07百萬元，主要為分佔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一年：16%），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5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0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41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8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4（二零一一年：1.11），乃按流動資產港幣1,30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98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71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8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81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99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3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5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46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65百萬元）擔保。在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中，有64%（二零一一年：78%）於一年內到期及36%（二零一一年：22%）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25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1百萬元），以及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相關負債港幣1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7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83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90百萬元）。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上述融資：

- 投資物業港幣79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32百萬元）；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4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百萬元）；
- 持有待售物業為零（二零一一年：港幣15百萬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6百萬元）；

- 結構性銀行存款港幣1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0百萬元)；及
- 應收票據港幣1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3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可能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4人(二零一一年：86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3,3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755,000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派付。

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付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